

勞動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」業經本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並自同年9月1日生效。又經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則係以月工資額除以【240小時+（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-174小時）】推算。
- 三、次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，旨揭工作者之正常工作時間除分有輪班制及非輪班制外，並另以4週作為正常工作時間之計算區間，爰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推算方式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如當月全為輪班制，約定且經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34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20小時推算。

1、依4週234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254小時【計算式： $(234\text{小時}\div 4\text{週}\times 52\text{週}+13\text{小時})\div 12\text{個月}\doteq 254.583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 $240\text{小時}+(254\text{小時}-174\text{小時})$ 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20小時。

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20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(二)如當月全為非輪班制，約定且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83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73小時推算。

1、依4週283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307小時【計算式： $(283\text{小時}\div 4\text{週}\times 52\text{週}+10\text{小時})\div 12\text{個月}\doteq 307.417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 $240\text{小時}+(307\text{小時}-174\text{小時})$ 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73小時。

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73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(三)如有月中轉換輪班及非輪班制者，則採比例方式計算，茲舉例說明：7月當月，分有14日輪班制、17日非輪班制者。

- 1、依前開計算方式，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為349小時【計算式： $(14/31 \times 320 \text{小時}) + (17/31 \times 373 \text{小時}) \doteq 349.065 \text{小時}$ 】。
- 2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49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